

新光酒樓(集團)有限公司的信頭

**Letterhead of HSIN KUANG RESTAURANT (HOLDINGS) LTD.**

馬朱雪履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1998 年 3 月 10 日

馬女士：

本人得悉，立法會將於本月 26 日及 30 日的法案委員會內，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對增加立法會飲食界功能組別的意見，

本人從事飲食業多年，認為在立法會增加飲食界功能組別是正確和必須的。

早於 95 年時，當時的立法局也有飲食界的功能組別代表，然而在後來被取消了。我和同業們眼見現時飲食界已僱用了廿萬員工，對香港零售業和旅遊業都有重要影響，立法會內實在不應再沒有它的一把聲音。

因此本人欲於 3 月 26 日出席貴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，並希望屆時能有機會表達對增加飲食界功能組別的意見，煩請安排及回覆。

祝順安！

胡珠  
常務董事總經理  
新光酒樓(集團)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5 樓  
電話：2827-2298、2827-6786  
傳真：2827-0616